

《四分律》辭典

香光莊嚴【第七十三期】民國九十二年三月 ▼ 一三八

得和

非法的十事之一。世尊般涅槃約一百年後，毘舍離城跋闍子比丘的一種飲食行為：已經足食，並捨威儀，還將酥、油、蜜、生酥、石蜜、酪和在一起而食。他們自以為該行為如法清淨，卻因與傳統不同而引起「七百結集」，此行為在結集中被判為非法。參見「足食」、「結集」、「捨威儀」條。

復問言：「大德長老！得和不？」彼還問言：「云何得和？」答言：「大德長老！足食已，捨威儀，以酥、油、蜜、生酥、石蜜、酪和在一處，得食不？」答言：「不應爾。」（《大

正藏》卷二十一，頁 970a13）

得村間

非法的十事之一。世尊般涅槃約一百年後，毘舍離城跋闍子比丘的一種飲食行為：已經足食、並捨威儀，如果到村落中去，又得到信施供養食物，可以不作餘食法就受用飲食。他們自以為該行為如法清淨，卻因與傳統不同，而引起「七百結集」，此行為在結集中被判為非法。參見「足食」、「結集」、「餘食法」條。

問言：「大德長老！得村間不？」彼還問言：「云何得村間？」答言：「大德長老！足食已，捨威儀，不作餘食法，往村中間得食。」離婆多：「不應爾。」（969c22）

若比丘知是賊伴，共同道行乃至一村



間，波逸提。(681c21)

得飲閻樓羅酒

非法的十事之一。世尊般涅槃約一百年後，毘舍離城跋闍子比丘的一種飲食行為：飲用閻樓羅酒。閻樓羅酒是由水果所釀而尚未熟的酒，他們認為飲用這種酒不犯飲酒戒，引起保守傳統者召開「七百結集」，此行為在結集中被判為非法。參見「足食」、「結集」、「閻樓羅酒」條。

復問言：「大德長老！得飲閻樓羅酒不？」答言：「不應爾。」(970a21)
云何名閻樓伽酒？離婆多言：釀酒未熟者。(《五分律》，《大正藏》卷二十一，頁194a19)

得與鹽共宿

非法的十事之一。世尊般涅槃約一百年後，毘舍離城跋闍子比丘的一種飲食行為：把共宿過的鹽攪入食物中，他們認為如法清淨，卻因與傳統不同而引起「七百結集」，此行為在結集中被判為非法。參見「足食」、「結集」、「共宿」條。

復問言：「大德長老！得與鹽共宿不？」彼還問言：「云何得與鹽共宿？」答言：「大德長老！得用共宿鹽著食中食。」答言：「不應爾。」(970a17)
得飲閻樓羅酒(諸果釀酒)。(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，《大正藏》卷四十，頁367c98)